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 1,61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5%。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止。相关情况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01。

二、股权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崔占明先生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104 民初 685 号，并经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崔占明先生持有的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10,800 股已解除司法冻结。

三、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浙 0104 民初 685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8月16日